

民国学术文化名著

中日战争

王钟麒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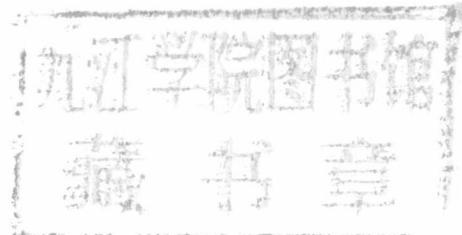
日本环海为国，风俗种族颇类中土。自汉已通音问，而以界越瀛海，中国每度外置之。及唐、宋间，乃有我商民浮海贸易焉。至元世祖命忻都、范文虎相继东征，实为用兵之始，顾师卒无功，而贸易遂绝。

岳麓书社

民国学术文化名著

中日战争

王钟麒 著



岳麓书社·长沙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日战争/王钟麒著. —长沙:岳麓书社,2011.11

(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)

ISBN 978-7-80761-742-6

I. ①中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中日甲午战争—研究

IV. ①K256.3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212592 号

ZHONGRI ZHANZHENG

中日战争

作 者: 王钟麒

责任编辑: 曾 倩 吕 清

封面设计: 肖睿子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

电话: 0731—88885616(邮购)

邮编: 410006

网址: www.yueluhistory.com

201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960×640 1/16

印张: 7.25

印数: 1—5000

ISBN 978-7-80761-742-6/G · 1039

定价: 14.00 元

承印: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

电话: 0731—88884129

1561330

九江学院图书馆



1847940

整理说明

不外借

k256.306
15973

一、丛书着力于“学术”与“文化”两方面，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，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。

二、丛书之收书范围，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，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。然某些著作之成形，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，因其有重要地位，亦酌情收入。

三、文、史、哲之分，原系西洋通则，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，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，而是根据整理进度，顺次出版。

四、丛书所收诸书，原版均为繁体竖排，在其流布过程中，亦有版本差异、文字错讹等现象，为方便读者，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：

1.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，竖排改为横排（原书中一般“右表”、“左表”、“右文”、“左文”均改为“上表”、“下表”、“上文”、“下文”），但为充分尊重原著，原书中专名（人名、地名、书名等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，凡底本脱、衍、讹、倒之处，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，皆一仍其旧。

2. 凡排印误刻者，如日曰、己巳巳、戊戌戌之类，均径改，不出

校记。

3.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，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。
4.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，原书以夹注出之，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，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。
5. 各书附“后记”一篇，说明著者爵里、版本流布、各界评论等情况，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。

古人云：“校书如扫落叶，旋扫旋生。”吾人虽勉力为之，而乖漏难免，还祈方家教正。



序

百岁以还，列国之覩中国也，如望神境，如展童话，不胜其向往之情。而于政之修替，力之充虚，民生之康敝，殆鲜所知。中国之大暴于天下，盖自两战役矣。鸦片之役见衰弱之端，中日之役显穷蹙之蕴。衡世运者类能言之，几成定论。而中、日战役尤彼我升降之机。

彼日本者，崇奉吾邦，远自中古，迄于近季，未或异趋。试观其学人述作，每以称引依附为荣；言其民族所出，则自承吴泰伯之后：向慕之心，昭然若揭。战役以后又何如乎？则倨傲之气萌如春笋；自尊其大和人种，以为天骄；其摹效吾华者举讳言之，不恤涂抹史实，窜乱文献。是类事彼盖自示其浅薄，于我固无与。然以彼情感之转移，亦见我振奋之未逮。念此，又不禁感慨系之矣。

伯祥此书参览近人著述十余种，而一以姚锡光《东方兵事纪略》树之干。当其采辑之先，悉为斟酌，期于翔实。既成示予，谓未敢自信所期，予读之，则原始要终，殆无余蕴；洞穴贯穿，弥见精勤：是诚所谓探其致败之源以为镜鉴者也。因略书所怀以归之。

十八年十二月，叶绍钧。

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序	1
一 中日交涉之开幕	1
二 琉球问题与侵入台湾	5
三 朝鲜问题与天津之约	11
四 朝鲜内乱与中日出兵	20
五 中日龃龉与各国之态度	27
六 中国海军之创设与日本海军之袭击	34
七 成欢平壤之战	39
八 黄海之败	49
九 旅顺口之陷没	53
十 东边诸城之失	60
十一 辽东之败	70
十二 海军之燐与山东遭兵	79
十三 马关议和	90
十四 割弃台湾与台民自立	97

中日战争

十五 辽东之易款	101
参考书目	106
后记	107

一 中日交涉之开幕

日本环海为国，风俗种族颇类中土。自汉已通音问，而以界越瀛海，中国每度外置之。及唐、宋间，乃有我商民浮海贸易焉。至元世祖命忻都、范文虎相继东征，实为用兵之始，顾师卒无功，而贸易遂绝。明初复通，倭患以起；嘉靖间，江、浙、山东沿海寇钞之祸亘历数十年而后定。然犹其奸民肆扰，非出自彼国命也。万历中，其关白丰臣秀吉大举入朝鲜，覆其八道。值明季积弱，竭中国兵力，不足以救之。会秀吉死，兵遽罢，八道乃复入于朝鲜。清兵入关，日益南侵，唐王、鲁王皆凭海隅以谋恢复，叠乞援于日本。彼皆依违观望，兵卒不出。而我商船之东渡者因以日众。日本为设奉行三员于长崎以领我诸商。

道光、咸丰以还，中国海禁既开，与西洋诸国立约互市，市埠布江海各口，然日本犹不与焉。同治元年（日本孝明天皇文久二年，西元一八六二年），日本长崎奉行遣僚属附荷兰船赍货至上海，因荷兰领事谒苏松太道吴煦，申请互市。略谓：“向只与荷兰通商，自英、法诸国挟以兵威，逼令立约，利权为西洋占尽，无如力不能制，未能拒绝。我官民等会商，佥谓若自行贩货分赴各国贸易，或可稍分西商之势。今既到

上海，愿仿照西洋无约各小国例，不敢请立约，惟求专来上海一处贸易，并设领事官照料完税诸事”云云，词甚逊顺。煦为言于通商大臣江苏巡抚薛焕以闻诸朝，许之。是为日本通市之始。三年（日本孝明天皇元治元年，西元一八六四年），复因英国领事巴夏礼请许其商民自报我海关纳税。七年（日本明治天皇改元之年，西元一八六八年），英国领事又代为申请照料其游历过境官绅。其商民亦自请入内地营业，听给护照验行。是为日本交涉之渐，凡此皆其大将军德川氏时事也。

日本自大将军秉政，源氏、足利氏、织田氏、丰臣氏相继制国命，号幕府，称霸朝垂六七百年。而德川氏颇能以文治平其国，故二百年来无事外衅，海波不兴。当道光时，美、英、俄诸国亦叠以兵舰阑入其境劫盟约，幕府不能御。于是攘夷议起，继以尊王，处士朋兴，喧譁雷动，外藩乘之，迭起称戈，幕府之权遂替。同治七年，其嗣主明治天皇改元，是岁十月，幕府德川庆喜遂归政。于是废藩建县，锐意维新，制度一循西法，乃复狡焉思启，时欲露其发硎之刃，而东亚遂从此多故矣。

同治九年（日本明治三年，西元一八七〇年），日本遣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来天津，赍其外务府书谒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、通商大臣成林，请立约通商。书曰：

大日本外务卿清原宣嘉、从四位外务卿大辅藤原宗则谨呈
书大清国总理外国事务衙门大宪台下：方今文化大开，交际日
甚。我邦近岁，与泰西诸国订盟。邻近如贵国，宜最先通情
好，结和亲，而惟有商舶往来，未修邻交之礼，不亦一大阙典
乎？我邦维新之始，即欲遣公使，修盟约，内国多故，迁延至
今，深以为憾。兹谨奏准，特遣从四位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、
正七品外务权少丞花房义质、从七品文书权正郑永宁等于贵
国，预商通信事宜，以为他日遣使修约之地。伏冀贵宪台下款
接各员，取裁其所陈述！谨白。

成林、鸿章上其书，总署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简称）仅许通商，拒立约。前光固请，卒许之。翌岁四月，其使臣大藏卿伊达宗城来议约，前光为之副。朝命鸿章为全权大臣，江苏臬司应宝时、津海关道陈钦为帮办，会议于天津。

初，前光之来，先呈约稿，以两国利益为辞。越一岁而宗城至，则尽括西洋诸约之尤专利者作草约，欲以之要我废前约。即由前光致书应、陈两帮办曰：

伊达大臣之发东都也，各国公使送行，谓此去当与大清连盟结衡。我大臣应之曰，但看他日约成，当知其实。今观来稿（即我国就前光始至之希求以草答之约稿），大约与西人同，不同者亦不少。交际之道，万国只可划一，不可轻重；欲重之也，西人妒而分之；欲轻之也，西人侮而诋之。今两国均有西客旁观，出入颇生枝节。倘有参差，非特不能通行，且谓使者不力，何面目归国复命乎！

当今之计，我两国惟有内求自强，外御其侮。诚能心照意援，规条章程不若姑从西人痕迹，无事更张，不露声色之为愈也。

书上，鸿章固却之，仍令应、陈答之书。略曰：

贵国特派大臣前来，原为通两国之好。若以迹类连衡虑招西人之忌，则伊达大臣不来更无痕迹。自主之国应有自主之权，何必瞻循他人，鳃鳃过虑？况条规中亦并无可令西人生疑之处也！两国有来有往，迥异泰西辽远有来无往者，断不能尽同泰西。且西人所得之利未尝独靳于日本。今送去条规，不知较西约何者重？何者轻？希即一一指开茅塞！

去岁送来约章，均以两国立论。此次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辞，荟萃西约所益各款而择其尤，竟尔自相矛盾。翻欲将前稿作为废纸，则是未订交，先失信，将何以善其后乎？我中堂又何以复命乎？

相持至七月，乃定《修好规条》十八条，《通商章程》三十二款，附以中国、日本《海关税则》。所与西约异者，仅于章程内声明“不准运货入内地，不准入内地置买土货”二事耳。当会议时，前光等坚以与泰西相异为辞，不肯署诺。鸿章面折之，曰：“华人前往西国，随处通行，并无限制。今日本系以八口岸与中国通商，华人既不能到内地贸易，日本人岂应入中国内地贸易！此系两国从同，确乎公允，何得引西约为例？”前光语塞，约始定。宗城归，日本意尚缺望，寻宗城竟以事免官。

同治十一年（日本明治五年，西元一八七二年）五月，日本柳原前光复赍其外务卿副岛种臣、大辅寺岛宗则书来天津，求改约。鸿章讽以寒盟，前光惭而去。其年十月，会秘鲁商船玛利亚留士自澳门诱华民三百余人，载赴其国，为苦役，舟师虐使无人理，道值飓风，驶入横滨避之。日本诇悉其事，以公法截其行，我国遣官往讯，三百余人得生还。十一月，日本遂以其外务卿副岛种臣为全权大臣，来要改约，政府竟许之。十二年（日本明治六年，西元一八七三年）四月，改约成，互换于天津。于是日本得置领事于中国各开放口岸，而如其志以获偿矣。

二 琉球问题与侵入台湾

方副岛种臣之来改约也，未及批准交换而台湾生番戕害琉球难民事件作。轩然大波适所以济其思逞之志，遂决计称兵台湾，以窥我强弱焉。

琉球处福州正东千七百里之地，合附近多数岛屿而成国。其世系，自天孙氏开国，传二十五代，至宋淳熙十三年（西元一一八六年）而绝，国人奉浦添按司舜天为主。三传而衰，仍传位于天孙氏别裔，是为英祖，以尚为氏。元中叶后，诸按司纷纷割据，分为中山、山南、山北三王国，而中山为英祖之正统。英祖五传至中山王察度，即遣使贡方物通中国之始王也。先是，隋炀帝使朱宽至琉球，为琉球名见中国史籍之始，然此琉球乃今之台湾，至于今之琉球始见中国史籍，则在明初。明太祖既定中原，遣行人杨载奉诏招谕琉球，即察度在位时也。洪武五年（西元一三七二年），察度王遣使称臣献方物。明祖待以恩礼，赐善操船者三十六姓以便往来。自此习法度，奉明正朔，按岁朝贡不缺，并送子弟入太学。传至明宣宗时始一统山南、山北两国，历世皆受明之封册。清顺治十一年（西元一六五四年），世子尚质遣使入朝，缴明故印，请重给敕印受封。康熙元年（西元一六六二年），遣正使张学礼、副使王

该賚诏敕新印如其国，册封尚质为王，兼定入贡之例。自此每立新王，必来请封，恭顺异常，称中国为“父国”。

当舜天即位之前，琉球已与日本有交涉。明万历三十七年（西元一六〇九年），日本幕府德川秀忠命岛津义久侵琉球，虜尚宁王。隶琉球于萨摩藩，干涉其财政，且定世子满十五岁必游鹿儿岛之例。于是琉球遂两属于中、日，而周旋弥缝其间，使各不相闻焉。

及中、英鸦片战争之后，欧、美诸国竞向远东谋发展，皆认琉球为独立国，视琉球与日本等，美、法、荷三国且次第与之订结通商条约焉。日本自明治改政以还，气锐甚，久谋鲸吞近邻以自益。惟以中国故，尚有所忌惮，蓄未发。会同治十年（日本明治四年，西元一八七一年）琉球民六十六人遭飓风漂至台湾，为牡丹社生番所掠，死五十四人；余十二人得全，由台湾地方官保护归国。明年三月日本小田县民四人亦漂至遇祸，其鹿儿岛知事上其事，日廷大哗。时琉球王子方在日本贺亲政。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决处分，以琉球为藩，封尚泰王为藩王，列华族，赐邸宅于东京，并賚新铸货币三万圆；派外交官四人驻藩，代办一切外交事宜；同时照会各国公使，声明琉球已归日本，将美、法、荷三国所缔条约收为日本政府之条约。一方则决向台湾出兵，征讨生番，固已早储侵台之志矣。

同治十二年（日本明治六年，西元一八七三年）二月，日本副岛种臣奉全权大使命来中国。三月，至天津，直隶总督李鸿章与会于山西会馆，互换曩许改订之新约。四月，种臣入京呈国书。时各国公使方以觐见皇帝礼式起纷议，我欲令叩头，而各使视为侮辱，拒不行。种臣乘机调停其间，为创行立礼之例，以自表见。又中国惯例，不论大使、公使或办理公使，皆以赴印之先后定席次，不复问资格。种臣劝依公法，铨等第为高下，于是种臣得以头等独谒式入觐。乃令其丞柳原前光来总署言生番事，遽问生熟番经界。总署大臣毛昶熙、董恂等答之曰：“番民之杀琉民，既闻其事，害贵国人则我未之闻。夫二岛俱我属土，属土之

人相杀，裁决在我。我恤琉人，自有措置，何预贵国事而烦过问？”前光因大争琉球为日本版图，又具证小田县民遇害状。且曰：“贵国恤琉人而不惩台番者何？”昶熙、恂曰：“杀人者皆生番，故且置之化外；日本之虾夷，美国之红番，皆不服王化，此亦万国之所时有。”前光曰：“生番害人，贵国舍而不治，我却将问罪岛人。为盟好故，使某先告。”昶熙、恂曰：“生番固我化外民，伐与不伐，亦惟贵国所命，贵国自裁之！”前光归报，遂借端兴师。

十三年（日本明治七年，西元一八七四年）三月，日本置番地事务局于长崎，以大藏卿大隈重信为综理，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都督，美国人李仙得为参谋。以战船大功、大有两艘，益租英、美两国船，载陆兵三千三百人发品川，会于长崎。当兵发时，美国驻日公使芬堪谓日本曰：“贵国发兵入中国地，彼必以为寇边。贵国雇用我船舶人民，彼必以我为援应。我与中国亦同盟，准公法应守中立，凡属美国所有，悉愿收还。”并令其驻厦门领事捕李仙得。英国公使亦以为言。日本内阁大沮，令权少内史金井之恭，内务卿大久保利通先后驰长崎止军行。西乡从道不受命，内阁亦听之，而解英、美船还李仙得东京。别以银十六万圆议购英、美轮船各一，曰社寮，可载兵五百；曰高砂，可载兵千；备运载。其驻厦门领事官福岛九成乃驰书厦门道呈浙闽总督李鹤年曰：

去年副岛大使以下既报贵国政府，今将起师问罪于贵国化外之地。若贵国声教所暨，则秋毫不敢犯。疆场弥迩，愿毋致骚扰！

鹤年得书，即复曰：

台湾全岛，我所管领，土番犯禁，我自有处置，何借日本兵力为！至贵国人民四名之遇祸者，我台湾府吏实救庇之，何

可以怨报德！请收兵，退我地，勿启二国衅！

然日军进行自若也。

五月二日，日兵千六百人乘日进、孟春、三国三艘发长崎，直赴台湾，泊社寮澳。三日，毕登。熟番迎降，而生番时出狙击，毙其伍长北川氏。时熟番仇生番，导日兵深入。生番出斗，日兵发枪于丛莽中。毙一人，余皆遁散。熟番告以佯走有伏，日兵不敢追，遂移营龟山。二十二日，日兵自车城社入山，攻竹社、凤口、石门诸社。石门天险，生番垒石力拒。日兵绕道出其背，杀生番三十余人。会从道乘高砂舰继至，凡有兵三千人，分三道进，尽焚村落，越溪四，深入至牡丹社。生番伏灌莽间，时出阑袭，日兵不得逞，乃退守龟山。造都督府，设病院，修桥梁，辟荒芜，将为屯田久驻计。盖是时南部十八社悉降日，而风港山后之三十九社亦次第屈附也。

方鹤年得九成书，立以闻。而总署及北洋大臣亦先后入告。于是中国海疆戒严，征发号召，络绎于道。命船政大臣沈葆桢为钦差大臣，督福建水师赴台湾观动静。令福建藩司潘霨、台湾道夏献纶往就从道议。六月一日，霨、献纶挈法员二，乘兵轮二艘抵琅峤湾。明日登岸，日兵露刃夹道立。霨、献纶抵车城宾馆，就日营诘从道兵故。反覆论辩，持不下。六日，仍就营申前议，竟日不决。七日，日出而会，日昳无成说，从道崛强，不可理争。霨忿甚，将拂袖起。从道反止之，从容谓之曰：“我国暴师海外，糜财劳众，为贵国辟草莱，锄顽梗，费用耗损，岂可胜计！”霨曰：“若然，则将为日本偿军费。”乃约以证佐，及昏，成议三则：

- (一) 中国偿日本兵费。
- (二) 中国严驭台番，令日本漂民无罹损害。
- (三) 立约后，日本兵尽撤出台湾。

议定霸、献纶登轮行，而偿款之说起。

当从道东渡，前光亦以公使来京师，与总署议，不谐，将构兵。日本即征兵诸道，商购铁甲舰于英。中国亦筑炮台于澎湖诸岛，设海底电线于台湾，购毛瑟枪三万枝于德国，议购铁舰于丹麦。而欧、美海客之在两国者日论彼我曲直强弱付新闻纸，乘机鼓煽。船舰兵械价三倍。日兵之踞龟山者，以暑雨疾病，棺槨相望，进退维谷。而福建巡抚王凯泰将兵万五千将渡台。日人闻之，不能无内惧，特派参议内务卿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大臣来议，李仙得从焉。七月，抵京。至总署，挟同治六年中、美谈判文案（是年美国商船于打狗附近坐礁，船员悉被生番虐杀。美使向总署索赔偿，总署初谓生番化外，不肯负责，卒以合剿结局。至是，日外部与驻日美使交涉，取得此项谈判案，挟为生番不属中国之证）及中国历史地图等，先争番地经界，谬指以为原非中国版图。恭亲王奕䜣力辨之，谈判数四，不获要领。利通乃放弃版图论，而即提损害赔偿。奕䜣以赔偿字样有损中国体面为辞，尤龃龉不相容。迁延两月不能决，利通扬言偕公使下旗归国，而阴属驻华英使威妥玛居间调停。

初，利通之来踵赔款议也，要偿及三百万圆。军机大臣文祥、巡视台湾大臣沈葆桢固争之。葆桢疏有云：“倭备虽增，倭情渐怯，彼非不知难思退，而谣言四布，冀我受其恫喝，迁就求和。倘入彼彀中，必得一步又进一步。但使我厚集兵力，无隙可乘，自必贴耳而去。姑宽其既往之咎，已足明朝廷逾格之恩。倘妄肆要求，愿坚持定见，力为拒却！”又贻书鸿章云：“大久保之来，其中情窘急可想。然必故示整暇，不肯就我范围。是欲速之意在彼不在我，我既以逸待劳，以主待客，自不必急于行成。”于当时情况，洞若观火。而奕䜣不能坚持于总署，卒因英使威妥玛之劝，以五十万两转圜成议，与利通协定和约三条：

（一）日本国此次所办，原为保民义举，清国不指以为不是。